**附件:《相关定义解释》**

**1定义**

**1.1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委托人对《标的债权明细表》（附件一）所列示的主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买受人转让的债权。

**1.2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1.3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委托人（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明细表》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买受人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委托人特别声明：尚未过户抵债资产，如委托人已冲减对应的债权，则冲减的债权不属于标的债权，该等未过户抵债资产亦不属于标的债权。

**1.4成交价款：**指买受人受让标的债权所应向委托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成交价款的数额以《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数额为准。

**1.5拍卖保证金：**本指导意见所称拍卖保证金,指拍卖人为保证拍卖合同的履行,按照拍卖行业经营惯例,与竞买人约定,向竞买人收取的一定金额的担保资金。

**1.6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公告日委托人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委托人所持有的并通过拍卖人向竞买人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委托人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1.7基准日：**指委托人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日期，即【2019】年【5】月【20】日。

**1.8权利转移日：**指买受人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之日。

**1.9公告日：**指在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的前提下，就《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委托人以公告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1.10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的期间。

**1.11交接期间：**指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至公告日（含本日）的期间。